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66,937,753.39元，净利润307,212,062.59元，以母公司净利润261,362,114.11元为基数，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274,843,911.65元，提取盈余公积26,136,211.41元，扣除公司于2011年实施的2010年度对所有者的分配利润41,335,614.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

468,734,200.35元。

2、2011年12月31日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相关说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3,356,140股。2012年1月，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已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742,525份股票期权进行了全部行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行权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2-0001号），对本次由于股票期权行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结果，公司总股本由2011年12月31日的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1年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最新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1,509,866.50元。

(2)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本公司目前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83,019,733股。

本次拟进行的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15,098,665股增加至498,118,398股。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通大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成员，成立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提出2名监事候选人：赵达先生、刘华蓉女士。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监事会提出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七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了全文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需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及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监事候选人赵达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南临湘氨基化学品厂、广东穗高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赵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监事候选人刘华蓉女士，1956年出生，大专，工程师、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汽车离合器厂、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1994年至今任职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刘华蓉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刘华蓉女士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刘华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